

非遗保护与研究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总第

9 辑

(2017 春季号)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非遗保护与研究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总第

9

辑

2017 春季号

非遗保护与研究

田青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遗保护与研究. 2017 / 孙桂林主编.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472-4394-7

I. ①非… II. ①孙… III. ①文化遗产 - 保护 - 研究 - 吉林 IV. ①K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2910
号

非遗保护与研究

FEIYI BAOHU YU YANJIU

主编 / 孙桂林 副主编 / 柴明明

责任编辑 / 崔博华

题字 / 田青

装帧设计 / 徐筠

出版 /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网址 / www.jlws.com.cn

印刷 / 吉林省创美堂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16K

字数 / 140 千字

印张 / 8

书号 / ISBN 978-7-5472-2537-0

总定价 / 200.00 元(全年四辑)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电话:0431-85660690

目 录

非遗保护与研究
FEIYIBAOHUYUYANJIU
总第 09 辑
(2017 年第 01 辑)
2017 年 03 月出版

焦点透视

向时间要效率,用情怀守护家园

——正确认识和有效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 / 尹忠华 004

湖南省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工作经验介绍 / 胡敏 008

吉林非遗风采

中国朝鲜族农乐舞的传承和发展 / 崔敏浩 015

蒙古族民间艺术瑰宝胡仁乌力格尔 / 包·朝格柱 037

吉林东辽葫芦画制作工艺及传承发展调查 / 高宏竹 043

田野笔记

自娱自乐的生活意义

——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黑社火民俗调研 / 张西昌 053

探秘古老的关中榨油作坊 / 王智 062

大山深处的滩戏 / 曹洋 073

科尔沁地区蒙古族博文化调查之二

——采访蒙古族黑博宝山 / 呼和 078

专家答疑

“非遗”保护中的契约精神与公产意识:

必要性与培养路径 / 马千里 084

保护与传承

心灵中的净土 坚守中的传承

——甘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部分)

代表性传承人生存及传承现状调查 / 高莉花 090

曲阜尼山砚的历史传承与当下发展

——基于对省级非遗传承人丁辉的访谈 / 李晶 09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研究

——以吉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例 / 白宇 107

村落解体语境下的非遗保护

——基于西北旺幼童少林五虎棍会的调查 / 毛晓帅 112

挖掘与整理

121 从满族说部谈记忆文化的挖掘与传承 / 富育光

封二 遗产保护进行时

侗族大歌

封三 研究成果展示

《内蒙古蒙古族传统服饰典型样式》

封底

长白山区民间剪纸薰样 / 供稿 徐筠

主管:

吉林省文化厅

主办: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辑:

《非遗保护与研究》编辑部

题字:田青

主编:孙桂林

副主编:柴明明

文字编辑:

李昀野 穆希琳 杨俊生

美术编辑:余竹

装帧设计:徐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2779—2 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5660690

0431-85658592

邮箱:fybhjy@163.com

印刷: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

0431-84852669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单册定价:50.00 元

本辑有资料图片作者不详,
稿酬暂存编辑部。

非遗保护与研究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总第

9

辑

2017 春季号

非遗保护与研究

田青题



目 录

非遗保护与研究
FEIYIBAOHUYUYANJIU
总第 09 辑
(2017 年第 01 辑)
2017 年 03 月出版

焦点透视

向时间要效率,用情怀守护家园

——正确认识和有效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 / 尹忠华 004

湖南省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工作经验介绍 / 胡敏 008

吉林非遗风采

中国朝鲜族农乐舞的传承和发展 / 崔敏浩 015

蒙古族民间艺术瑰宝胡仁乌力格尔 / 包·朝格柱 037

吉林东辽葫芦画制作工艺及传承发展调查 / 高宏竹 043

田野笔记

自娱自乐的生活意义

——宝鸡市陈仓区凤阁岭黑社火民俗调研 / 张西昌 053

探秘古老的关中榨油作坊 / 王智 062

大山深处的傩戏 / 曹洋 073

科尔沁地区蒙古族博文化调查之二

——采访蒙古族黑博宝山 / 呼和 078

专家答疑

“非遗”保护中的契约精神与公产意识:

必要性与培养路径 / 马千里 084

保护与传承

心灵中的净土 坚守中的传承

——甘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部分)

代表性传承人生活及传承现状调查 / 高莉花 090

曲阜尼山砚的历史传承与当下发展

——基于对省级非遗传承人丁辉的访谈 / 李晶 09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研究

——以吉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例 / 白宇 107

村落解体语境下的非遗保护

——基于西北旺幼童少林五虎棍会的调查 / 毛晓帅 112

挖掘与整理

121 从满族说部谈记忆文化的挖掘与传承 / 富育光

封二 遗产保护进行时

侗族大歌

封三 研究成果展示

《内蒙古蒙古族传统服饰典型样式》

封底

长白山区民间剪纸薰样 / 供稿 徐筠

主管:

吉林省文化厅

主办:

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编辑:

《非遗保护与研究》编辑部

题字:田青

主编:孙桂林

副主编:柴明明

文字编辑:

李昀男 穆希琳 杨俊生

美术编辑:余竹

装帧设计:徐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2779-2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5660690

0431-85658592

邮箱:fybhjy@163.com

印刷: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

0431-84852669

本刊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单册定价:50.00元

本辑有资料图片作者不详,
稿酬暂存编辑部。

向时间要效率， 用情怀守护家园

——正确认识和有效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

文 > 尹忠华

如果从 2006 年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公布算起，我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已经经历了 10 个春秋。寒来暑往，举全国之力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在自我摸索中推行了多项行之有效的保护举措，如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立法性保护等，如今在非遗阔步迈向第 11 个年头之际，抢救性记录这一重要保护方式被提上日程并全面铺开。那么，所谓的“抢救性记录”到底是一项怎样的工作？为什么会冒出这样一项“工程”？身为非遗一线工作人员的我们又该如何开展此项工作呢？

概念解析：何为“抢救性记录”

在文化部下发的《文化部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提到，抢救性记录工程是一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而开展的工作，主要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完整、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从这个类似于概念的解释中，可以提取出三个有效信息，分别是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对象、方式、内容。所谓的对象，即指所有健在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但为了区分轻重缓急，在实际工作中，则需要根据传承人的年龄情况、身体状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有力地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目前的工作思路是年龄偏大、身体状况堪忧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优先抢救，年龄偏低、身体状况良好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逐次后排。

所谓的工作方式，则必须使用数字多媒体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采录，包括摄像、照相、录音以及文字整理等，这次采录不同于以往，要求高规格、高质量。可能每个项目保护单位都或多或少地开展过传承人的采录工作，比如个人口述、传承教学、参加的展示展演实践活动等，但此次工作有所不同，从摄像机型号到照片像素，再到录音质量，每一项指标都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影像采录的标准之规范堪称史无前例。

所谓的内容，则是指传承人的人生经历、技艺流程、传承情况、保护现状，以及徒弟、家人、专家等人对传承人的评价，几乎所有跟传承人及所掌握技艺相关的内容均需进行采录。根据量化指标要求，最终形成每个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文献片（含口述片、传承教学片、项目实



2016年8月，全国各地的同仁们聚集北京，参加抢救性记录工作培训会议。



医巫间山满族剪纸代表性传承人汪秀霞第五次采访



工作团队对渔雁民间故事传承人刘则亭进行采访



云南抢救性记录工作照

践片)和综述片以及完整的工作卷宗,应该说这项“全面、完整、真实、系统”的记录工作,将是对传承人个体的最完整的影像记录,也将是一份前所未有的传承人档案。

工作源起:时不我待的抢救性记录

《通知》中提到,截至2015年1月底,文化部公布的4批198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已有235人离世,在世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超过70周岁的已占到50%以上,开展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已刻不容缓。而这个数据在2017年的1月份来看,其更新的速度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去世的传承人已超过300人。

更为让我们揪心的是,在这项工作已经启动之后,仍有许多传承人悄然离我们而去,或者身受重创:梅派京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梅葆玖、西安鼓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赵庚辰,在还没开始正式拍摄前就驾鹤西去;苗医药(癫痫症疗法)的国家级传承人龙玉年在采访完视频后不久便去世;湖南女书习俗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何静华,在刚刚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拍摄后就突然中风……我省的传承人也面临着同样

的窘境,满族民间故事国家级传承人爱新觉罗·庆凯每天都需要打吸氧机,说话时间不能超过半小时;喀左东蒙民间故事国家级传承人刘永芹患脑血栓,记忆力和表达能力大大减退……传承人老龄化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我们已经有了十多年的保护实践经验,在保护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似乎又回到了保护工作的原点:保护什么,怎样保护。作为承载着精湛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每一位鲜活个体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髓所在,他们本身就是一本厚厚的书,一旦人不在,再精妙绝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将随之消失。可以说非遗抢救性记录工作是一项和时间赛跑的浩大工程,它既非编年史,亦非流水账,而是围绕作为非遗核心要素的传承人,全方位地展开故事化,定格妙悟,记录独造,在精神挖掘中体现人格塑造。

高效实施:思行并举记录历史

面对这样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开始“摸石头过河”,边学习边实践,在摸爬滚打中逐渐摸索出适合项目本身、适合传承人个体的采访方

式。起初,我们将记录工作粗浅地理解为四部片子再加一些资料搜集、文件授权,可当我们真正对相关文件进行“挖空心思”的解读,真正与传承人朝夕相处的时候,才发现这项工作的艰难和复杂。

这项工作依据规范。抢救性记录工作是一项理论性、规范性、实践性极强、要求极细致的文化建设工程,从2015年文化部下发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俗称“白皮书”),到2016年出台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操作指南》(试行本)(俗称“蓝皮书”),技术要求和量化指标越发明晰,团队组成、片子时长、拍摄角度、文件命名、项目编目、后期编辑存储等,每一项都附上详细的说明和介绍,这对参与其中的人员而言,在加强学习、掌握规范性要求、制定高效的工作流程和计划、采录高质量的内容等方面,具有切实的指导作用。

这项工作讲究合作。这项围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实际上是“一人唱戏、众人帮和”,除了传承人,还需要有学术专员、导演、摄像、照相、录音、翻译、项目保护单位等众多人员的参与。大家有缘组成一个团队,严格遵守规范性采录的量化指标要求,同时也分工到位、各有职责、通力合作、相互体谅,共同完成传承人的个人档案建设工作。我们在采录医巫闾山满族剪纸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汪秀霞时,她无不感慨地说:“我也接受过采访,但是你们一扑拉子来这么多机器、这么多人还是头一次见!”古渔雁民间故事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刘则亭则表示:“你们都是为我而来,我可不能拖后腿了,咱们一起把它做好!”

这项工作需要情怀。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无论是艺术大家还是农村老妇,他们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有者和传承者,我们应对其怀有尊重和敬畏之心,不能够居高临下、颐指气使。抢救性记录工作者只有确定了自己的身份,放下架子,保有这种虚心的态度,才能做好这项工作。在参加培训的时候,云南同仁们讲述的他们的遭遇让我肃然起敬,他们在一次采录中遭遇狂风骤雨,被风吹倒的大树压塌了工作人员借宿的房屋,而在冲出瓦片掉落的房屋之前,工作人员首先想到的是抱起存储了重要采录资料的电脑。事后他们说:“我们要怀着对项目 and 传承人的敬畏之心、对记录工作的敬业之心,真正地走近传承人和他们交心。”这就是怀揣敬畏之心、人文情怀的采录人员。

作为一项媲美20世纪80年代的文化长城建设工作,抢救性记录——这一21世纪的文化长城建设工作更突显了时代印记,采取影像记录的方式进行非遗传承人的影音、口述和相关文献建设,在研究与传播方面均将呈现其特有的历史与现实价值。如今,全国各地的非遗同仁仍坚持向时间要效率,用情怀守护家园。在非遗保护工作进入规范化、科学化、深入化的今天,无疑这是我们致敬璀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份厚礼。■

(作者单位: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图片提供/尹忠华

责任编辑:柴明明

湖南省首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 记录工作经验介绍

文 > 胡敏

2016年11月底,湖南省文化厅组织了由湖南省非遗保护中心负责实施的2015年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工作进度在全国领先。回顾湖南省非遗保护中心试点开展的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有以下的工作经验与全国同行分享:

一、认真策划组织,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

自2015年10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启动了首批14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考虑到目前中心人员配备情况难以承担直接组织采录团队到各传承人所在地区实地采录的工作任务,经与省文化厅非遗处领导反复

研究,决定将该项任务分解下发给各市州完成,并研究制定了《湖南省 2015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方案》。在方案中对于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参与人员的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时间安排、资金管理 etc 都有详细且明确的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16 年底前,全面完成我省首批 14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涉及市州
1	Ⅲ-17	土家族摆手舞	田仁信	湘西自治州
2	Ⅲ-60	瑶族长鼓舞	赵明华	永州市
3	Ⅲ-4	龙舞(芷江草龙)	田宗林	怀化市
4	Ⅲ-98	仗鼓舞(桑植仗鼓舞)	钟会龙	张家界市
5	Ⅳ-35	荆河戏	萧耀庭	常德市
6	Ⅳ-89	傩戏(侗族傩戏)	龙开春	怀化市
7	Ⅳ-89	傩戏(梅山傩戏)	苏立文	娄底市
8	Ⅳ-92	木偶戏(邵阳布袋戏)	刘永安	邵阳市
9	Ⅳ-83	侗戏	吴尚德	怀化市
10	V-51	长沙弹词	彭延坤	长沙市
11	VIII-24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刘大炮	湘西自治州
12	VIII-95	醴陵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	邓文科	株洲市
13	IX-15	苗医药(癩痢症疗法)	龙五年	湘西自治州
14	X-69	女书习俗	何静华	永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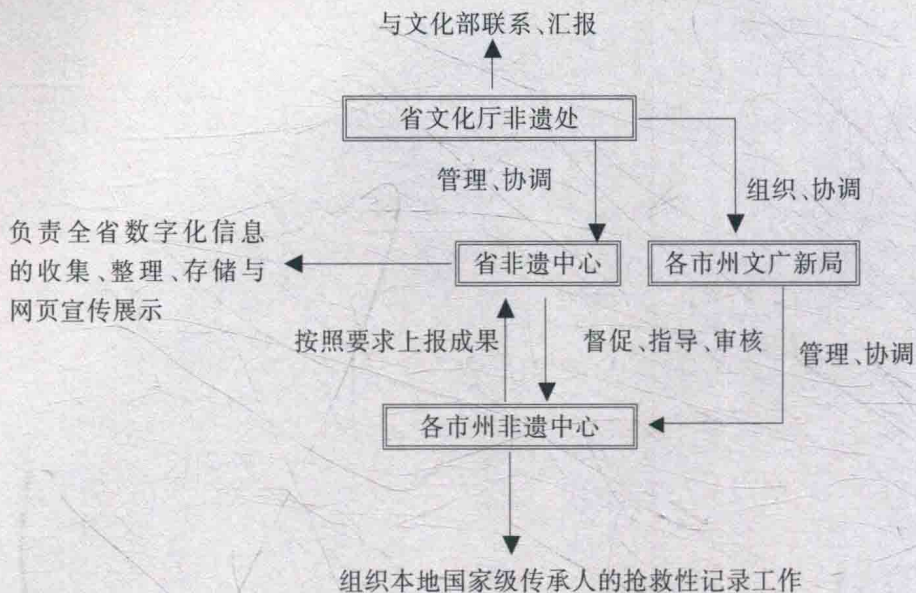
(2015 年湖南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名单)

(二)工作机制

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是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开展好工作的基础。2015 年本项工作将涉及长沙市、株洲市、常德市、永州市、娄底市、邵阳市、怀化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 9 个市州。考虑到省与各市州的业务指导关系,同时,也鉴于目前我省各市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都拥有一批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求、了解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及保护现状、且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非遗保护专家和管理工作人员,完全具备承担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记录工作的能力。因此,建议将本项工作的大部分工作任务和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交由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具体承担。具体工作机制如下图:



胡敏,1969 年 6 月生人,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省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副研究馆员。



图中,各部门、各单位的分工与职责如下:

项目领导部门:省文化厅非遗处

工作职责:负责本项工作的领导与管理,通过行政手段组织省非遗保护中心和各市州文广新局(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文化部的有关要求,组织审核并上报相关工作成果。

项目执行单位:省非遗保护中心

工作职责:与各市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工作标准和工作规范,督促、指导其组织实施数据采集、整理、存储与展示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和标准对其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此外,还要负责全省抢救性记录成果的收集、整理、存储与网络宣传展示等相关工作。

项目管理单位:各市州文体广新局

工作职责:根据省文化厅非遗处的要求,参

与本项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

项目实施单位: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

工作职责:与省非遗保护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接受省非遗保护中心对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审核,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和标准实施本项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成果。

项目账务监管监察:省文化厅规财处、纪检监察室,省群艺馆财务科,馆纪检员。

工作职责:本项工作还将邀请省文化厅规财处、省群艺馆财务科负责财务监管,厅纪检监察室、省群艺馆纪检员负责全程监察。

(三)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工与职责

厅非遗处:陈友材统筹管理,徐庶负责具体经办。

省非遗保护中心:胡俊统筹管理,梁向东担任总协调。

胡敏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策划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标准及

规范→组织培训→审定项目采录方案→组织实地采录→进行数字资料的整理与存储→合理展示与运营等。

彭大贤、张昕、孙琴琴、负责参与相关各项工作。

要求各参与部门和单位也应合理分工,职责到人。

(四)资金管理

将合理分配、严格管理本项工作相关省级专项资金。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如下:省非遗保护中心预留专项资金总额的25%(预留140万元)作为工作经费,用于本项工作的组织、指导与管理;用于组织专家参与策划、指导工作;用于对各类参与人员进行培训,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用于对全省抢救性记录成果的收集、整理、存储与网络宣传展示;及用于购置存储硬盘等工作必需品等等。

为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将“采取分段评估、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 与各市州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5%的应付资金(每个代表性传承人7.5万元),作为其数字化采集工作启动资金。

2. 各市州完成实地采录工作后,省非遗保护中心将对其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良好的情况下,再支付25%的应付资金(每个代表性传承人7.5万元)。

3. 对各市州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与验收,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应付资金(每个代表性传承人12万元)。

4. 验收合格后,在工作成果保存、展示情况良好且获文化部及国家非遗保护中心肯定的情况下,再支付10%的余款(每个代表性传承人3万元)。

(五)时间安排(见下表)

(六)绩效管理

1. 将在项目进行中期,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对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的工作状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拨付项目资金数量挂钩。

2. 将严格按照标准对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1月10日前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报厅非遗处、馆财务科审查通过工作方案。给长沙市、株洲市、常德市、永州市、娄底市、邵阳市、怀化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9个市州下发工作推进会通知。
2015年11月20日前	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有关市州进行工作培训并签署合作协议。
2015年12月20日前	将启动资金拨付到有关市州。指导各市州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
2016年1月-4月	继续指导各市州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3月中旬,对各市州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4月下旬将第二笔专项资金再拨付各市州。
9月27-30日	举办首批2015年度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成果专家评审会议。
10月-11月下旬	各市州根据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记录成果,同时,下拨修改完善经费。
11月底	省文化厅对首批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成果组织验收。
2017年3月	向文化部上报工作成果,并接受文化部的评审与验收。

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3. 将设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县(市、区)文广体新局和非遗保护中心自评→指导专家初评→专家组评审→终审验收”四个评审环节,其中,专家组评审和终审验收环节都将邀请省文化厅非遗处、规财处、监察室,省群艺馆财务科,馆纪检的评审员参与,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4. 将建议省文化厅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市州文体广新局的绩效考核。

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绩效管理

工作实施之初,湖南省非遗保护中心考虑到将本项工作交由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具体实施,有优点但也有缺点:

优点主要体现为:能有效缓解省非遗保护中心人手不够的困难,省非遗保护中心可将工作重心放在组织培训、业务指导和严格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下拨能较好地发挥基层非遗保护中心的积极性;能有效促进基层非遗保护中心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工作水平和管理水平;对推进基层非遗数字化保护的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亦十分有利。

同时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首先省非遗保护中心只是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的业务指导单位,对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缺乏强有力的管理,只能通过合同进行约束;其次各市州非遗保护中心在工作责任心、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造成各地严格按《操作指南》规范实施的程度不一,从而造成各地在资金使用、工作绩效、抢救性记录成果质量等方面的良莠不齐,进而可能影响后续数据整理、存储、展示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给整体工作成效带来不利

影响。因此在方案制定后,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加强绩效管理方面又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一)争取省文化厅的支持。将该项工作纳入2015年、2016年省文化厅对各市州文体广新局的年度绩效考核;

(二)及时进行追踪管理。在项目进行中,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求各市州及时上报工作方案、合作单位信息、采录大纲、中期绩效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查、评估和备案,并将评估情况与拨付资金数量挂钩;

(三)资金拨付强化绩效管理。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各市州签订协议,“采取分段评估、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每一位传承人的采录资金。

(四)加强审计与纪检监察。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工作策划、全省推进、签订协议、中期评估、组织专家评审等各环节都邀请了省文化厅非遗处、规财处、监察室,省群艺馆财务科,馆纪检委员参与,确保公平与公正。为加强对各地使用专项资金监管,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专家评审会议特邀专业审计人员参与,对各地规范使用资金发挥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三、严格评审验收,发挥指导作用

为确保首批记录成果的质量,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还对各地的采录成果进行了严格的评审与验收。设置“当地自评→专家评审会议→终审验收”三个环节。其中专家评审会议由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各市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记录成果再进行修改和完善,最后送交省文化厅组织的终审验收。